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开〔2021〕10号

关于嵊州市鑫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嵊州市鑫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市鑫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胡公庙村 8 号。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455 万元，租用嵊州市天力铸业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进行生产，实施嵊州市鑫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具体产品方案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

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刷废气经收集并通过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熟化复合清洗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油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环评确定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384 吨/年、COD_{Cr} 0.019 吨/年、NH₃-N 0.002 吨/年，VOCs 1.2 吨/年。新增 VOCs 按 1:2 削减替代，新增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